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206-03

修正案号: 39-7132

一. 标题: 检查主旋翼桨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公司生产的安装有主桨叶片件号为206-015-001-107、-109、-111、-115、-117、-119、121的所有序列号的贝尔206L, L-1, L-3 and L-4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Transport Canada CF-2011-44,2011 年 11 月 29 日颁布。
- 2.Bell Heli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SB) 206L-09-159 A 版及后续有效版本,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对一件B206L-1飞机的事故调查所的结论表明主旋翼叶片因疲劳而断裂, 疲劳裂纹可能由如下因素造成: 在桨叶梁 (blade's spar) 中有残留应力并且在粘接桨叶梁时内部留有空隙。桨叶梁中出现裂纹会导致叶片失效而使直升机失事。

本指令强制要求对相关主旋翼叶片进行放射检查并更换不符合粘接要求的桨叶。

2.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核实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内，核实每个主旋翼桨叶的件号和系列号是否在受影响范围内，按照贝尔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206L-09-159 Rev. A及后续批准版次的第一部分（Part I）对受影响的桨叶进行标识。

2.2 放射检查

2.2.1按照下列计划依据ASB（及后续批准的版次）的第三部分（Part III）对桨叶梁进行放射检查：

A. 对1400飞行小时及以上的主旋翼叶片，在本指令生效10飞行小时内完成检查。

B. 对小于1400飞行小时的主旋翼叶片，在达到1400飞行小时前但不迟于自本指令生效12个月内完成检查。

2.2.2放射检查结果应按照ASB（及后续批准的版次）第三部分（Part III）中关于发送的介绍送交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2.2.3如果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认为主旋翼叶片的粘接不符合验收准则，则桨叶必须在累计飞行1400小时以前更换，若飞行小时数已达到或超过1400小时，则必须在下个飞行前进行更换。

2.2.4 对按照ASB初始版次或A版进行了检查的主旋翼叶片：

A. 如果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的评估包含了如下字句“The blade can remain in service with no further action required”,则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桨叶可继续使用。

B. 如果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的评估包含了如下字句“The blade can remain in service but Part II of this bulletin(ASB) requires accomplishment until retirement from service”,则主旋翼叶片必须在达到累积1400飞行小时前更换，对已达到或超过1400飞行小时的在下一次飞行前予以更换。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年12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王建军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49